

真愛來了？交友服務紛爭多，小心別賠上真心又破財！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振興三倍券風潮正夯，有些婚友社也搭上這班商機，積極推出許多「振興幸福」的優惠方案。不過，市場上交友平台或婚姻仲介機構品質良莠不齊，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醒民眾，加入婚友社或交友 APP 前，要提高防範意識，務必看清契約內容、付費項目及解約條件，以免無法「振興幸福」，反倒背上高額解約金或承擔不合理的消費性貸款，賠上真心又破財！

依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，近年來因婚姻仲介或交友聯誼衍生的消費申訴案有逐漸增加的趨勢，從 107 年 51 件，108 年 86 件，至今 (109) 年 7 月 31 日止，已有 60 件申訴案，與去年同期(40 件)相比，增加 50%。主要爭議有五大項：一、解除(終止)契約的違約金太高；二、收費服務內容不明確；三、排約次數偏低或不滿意排約對象；四、未告知消費性貸款；五、交友 APP 開發商為國外廠商，跨境求償難度高。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長李善植提到，臺中市曾受理一件交友服務消費爭議申訴案，消費者 A 男在交友 APP 中認識了一位相貌清秀的女性 (實際上可能是婚友社的業務人員)，經數次聊天後，應邀見面，該名女性卻遊說他，填寫個人資料就可提供兩性諮詢服務並安排參加聯誼活動。但 A 男寫完資料，對方就主張雙方已簽訂契約，A 男想解約，對方即要求收取資料建檔費 500 元至 5,000 元不等，不得已下 A 男只好妥協加入。後來又發覺排約對象不符預期，希望退出終止契約

時，業者卻要求賠付高額違約金。由於這類交友聯誼契約期限通常有 1 至 2 年，契約金額大約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，消費者若表達經濟能力無法負擔，通常又會被勸說另與資融公司簽訂「消費性無擔保借貸契約」；除此之外，更有不肖業者在貸款契約書下方置入本票，若消費者未看清楚，就在本票欄位簽名，日後即使消費者與婚友社成功解約，消費者仍可能須承擔消費貸款契約的還款責任。若不按期還款，還得面臨本票被聲請強制執行的風險。

另外，也有許多交友 APP 的開發商是國外業者，一旦發生消費糾紛，通常難以依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申訴程序處理。因此，李善植局長提醒消費者，下載這類 APP 前，務必詳讀使用說明及收費方式，若不再使用，應通知業者終止契約，並於載具(手機、平板)手動「取消訂閱」原本使用的服務，僅僅刪除 APP 並不等於解約喔!

李局長特別說明，婚友聯誼社或交友 APP，如同現代版紅娘，在臺灣生育率為世界倒數的事實下，若能透過優良的婚友仲介機構為網路世代的年輕人搭起鵲橋，政府絕對樂見其成。只是，目前部分婚友聯誼社或交友網站的服務契約，常有不平等的條款，將風險責任轉移給消費者負擔。因此，如何導正婚友聯誼、交友 APP 業者的不良經營行為，強化業者自律意識，以建構優質的交友服務環境，是政府與業者的共同責任。為此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今年 6 月間，已函請行政院(消費者保護處)指定交友服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研訂婚姻仲介及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從源頭遏阻不良的婚友仲介業者，規範婚友仲介業的經營行為，為有情民眾尋覓有緣人加一把力，真正「振興幸福」!